证券代码：002347　　证券简称：泰尔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80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上午9:30 至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24日。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（6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邰正彪先生。

（7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72,970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934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2,636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191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69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3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733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8%；反对 2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3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3355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66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